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債券（該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且並未贖回）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延期協議之公佈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其訂立貸款修訂契據，作為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貸款修訂契據（附帶認股權證）

根據貸款修訂契據，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進一步提供款項250,000,000港元（將貸款人於經修訂融資項下的貸款承擔總額增加至600,000,000港元），以（其中包括）為延期協議項下之付款撥資。作為進一步款項的回報，本公司同意就經修訂融資項下的所有付款責任提供額外抵押並按發行價發行認股權證。於提供額外抵押及發行認股權證後，經修訂融資項下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將轉換為三年期貸款，倘發生違約事件，受慣常加速權利規限。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發行認股權證將構成貸款修訂契據項下的違約事件。發行認股權證須待本公佈所披露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按初始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發行最多373,000,000股新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6.89%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6.95%。鑒於本公司之特殊情況，即根據貸款修訂契據延長額外貸款及據此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管理其現時面臨的現金流流動資金問題，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最高數目超過貸款修訂契據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假設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佈日期至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日期概無變動，則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69.85%減少至51.0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修訂契據之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債券（該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且並未贖回）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延期協議之公佈。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其訂立貸款修訂契據，作為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所作努力的一部分。有關貸款修訂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修訂契據

經修訂融資

貸款修訂契據修訂與同一訂約方最初簽訂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提取的35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原融資」）的條款及條件。緊接貸款修訂契據簽署前，原融資項下結欠貸款人的款項由 BPL 以 49,6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9%）作出的股份質押（「BPL 質押」）作為抵押，並由陳先生、BPL 及珠鋼香港擔保。下文載列貸款修訂契據及經修訂融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 (ii) 陳先生（作為擔保人）
- (iii) BPL（作為擔保人）
- (iv) 珠鋼香港（作為擔保人）
- (v)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陳先生為 BPL 之唯一股東，而陳先生及 BPL 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珠鋼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為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及本公司之債權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原融資項下 350,000,000 港元，根據經修訂融資另有額外 250,000,000 港元（包括二零一八年六月為促使向債券持有人付款而授出金額）可供提取。

可供提取額外資金的用途： 除貸款人另有協定外，根據延期協議用於部分贖回或償還債券及與貸款人結算另一未償還融資。

抵押： 除現有抵押（即 BPL 質押）外，債務人須提供(i)珠鋼香港（為本集團之境外公司並直接持有國內業務營運的境內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作為質押及(ii)珠鋼香港的一個銀行賬戶作為質押，債務人同意自本公司境內附屬公司轉現金至境外附屬公司，用於結付所欠貸款人的款項（統稱「額外抵押」）。

認股權證： 作為提取額外資金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貸款人已同意認購認股權證，惟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在執行貸款修訂契據後及根據經修訂融資首次提取額外資金後三個月內（或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ii) 聯交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股權證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 5 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貸款人可能另行協定者）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將構成貸款修訂契據項下的違約事件並將賦予貸款人權利加速根據經修訂融資到期的所有款項。

於提供額外抵押及發行認股權證後，經修訂融資項下本金總額 600,000,000 港元將轉換為三年期貸款，倘發生違約事件，受慣常加速權利規限。

有關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一節。

利息及融資費用：

根據經修訂融資提取金額的利息將按年利率 16%（該利率與原融資項下適用的利率相同）累計。融資費用（相等於未償還貸款總額（包括根據經修訂融資提取款項）的 11%）應在執行貸款修訂契據後及根據經修訂融資首次提取額外資金後兩個月支付（於三年期間內按實際年利率 3.67% 計算）。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將以平邊契據形式設立之文據組成，該文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發行認股權證時簽署。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金額：

313,320,000 港元

法定面額：

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 1,000 手股份（現時為 1,000,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整數倍

認購權：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認購最多 313,320,000 港元的新股份。因此，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最多 373,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為 37,300,000 港元），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6.89%，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6.95%。

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倘本公司按合理準則認為(i)發行股份將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已發行股份跌至低於 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必須由公眾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其他最低百分比；或(ii)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認購權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且並無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權獲行使後其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有關要約，本公司毋須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且不對未有發行股份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 0.168 港元，須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支付。

淨發行價（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每份認股權證 0.16 港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貸款人主要考慮(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8 港元；(ii)股份於過往三年在聯交所的實際波幅；(iii)當前港元三年期掉期利率；及(iv)零股息收益率（基於假設授出認股權證，經修訂融資轉換為三年期貸款及認股權證擁有三年行使期）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價：

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84 港元（可予調整），須於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

初步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貸款人主要考慮(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8 港元；(ii)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iii)其扭轉財務狀況的努力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價將在合併或分拆後按比例進行調整，並且在發行股份時通過利潤方式按認股權證文據（通常用於認股權證和可轉換證券）中規定的方式向下調整，或儲備或資本分配，以每股價格或每股有效代價低於當時市場價格 90%的股份或其他股票證券發行。

- 認購期：** 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緊接該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之前的日子期間，認購權可隨時於任何營業日就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按法定面額）予以行使。於上述認購權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會失效，而認股權證將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 地位：**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將予配發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與於相關認購權獲行使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轉讓：** 認股權證僅可全部或按法定面額轉讓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認股權證的轉讓將受以下各項規限：(a)上市規則（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b)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倘有關轉讓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
- 條款的修訂：** 對認股權證文據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獲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其他權利：** 認股權證文據並無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權利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本公司資產分派，亦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或其他證券要約。

(i) 初步認購價及(ii)發行價與初步認購價總額分別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8 港元溢價約 5% 及 26%；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768 港元溢價約 9.4% 及 31.3%；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 846,065,000 元(約 1,032,199,000 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1.02 港元折扣約 17.7% 及 1.3%。

董事認為，發行價、初步認購價以及貸款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1,011,142,000 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股東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股權證股份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明細（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認購價0.84 港元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1)	706,261,000	69.85	706,261,000	51.03
公眾股東	304,881,000	30.15	304,881,000	22.02 (附註2)
貸款人	-	-	373,000,000	26.95 (附註2)
總計	1,011,142,000	100	1,384,142,000	100

附註：

1. 陳先生為 BPL 之唯一股東，BPL 持有 701,911,000 股股份。此外，陳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 4,350,000 股股份。
2. 僅供說明用途。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違背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毋須發行有關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股權證獲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來自發行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376,000,000 港元及 373,000,000 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 0.83 港元，此乃按以初步認購價發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認股權證股份初步數目根據初步認購價計算得出。

發行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權）發行及配發。

訂立貸款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倘訂立貸款修訂契據及假設認股權證可予發行，其現金流量狀況將更為穩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贖回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已成功磋商延期協議項下暫緩還款安排，可緩解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因此，本集團務必盡快透過貸款修訂契據獲得新資金，以根據延期協議支付未償還款項並令經修訂融資轉換為定期借款，進而消除本公司中短期流動資金狀況的不確定性。貸款修訂契據亦將給予本集團時間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透過（其中包括）金龍城II期的物業收入及其鋼管業務收入（因市場需求增加而有所增長），持續從其核心業務獲得收入。本集團預期亦會透過預期出售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4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預期將帶來現金人民幣20億元）顯著增強其財務資源。經考慮落實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更改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所持土地的用途（倘獲批）所需時間，有關出售目前預期將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注資及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或前後落實。

綜上所述及鑒於本公司迫切尋求新資金以根據延期協議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暫緩還款利息），本公司相信，在此期間訂立貸款修訂契據及據此發行認股權證為本集團提供最切實可行的前進道路，最大化本集團債權人收回債項的能力，從而為其債權人的經濟狀況提供最佳保護，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焊接鋼管、提供相關製造服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附帶認購權之證券。

於按初始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將發行最多373,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6.89%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6.95%。鑒於本公司之特殊情況，即根據貸款修訂契據延長額外貸款及據此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管理其現時面臨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問題，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過貸款修訂契據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假設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佈日期至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日期概無變動，則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69.85%減少至51.03%。

一般事項

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先生及BPL（均為貸款修訂契據項下的擔保人）外，概無股東於發行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先生及BP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修訂契據之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上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未必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及本公佈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經修訂融資」	指	經貸款修訂契據修訂之原融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法國興業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的72,000,000美元5.6%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BPL」	指	Bournam Profi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陳先生」	指	陳昌，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珠鋼香港」	指	珠江鋼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68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貸款人」	指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貸款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陳先生（作為擔保人）、BPL（作為擔保人）、珠鋼香港（作為擔保人）及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契據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在執行貸款修訂契據後，自經修訂融資項下的額外資金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本公司與貸款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務人」	指	本公司、陳先生、BPL及珠鋼香港
「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延期協議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以於悉數行使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有關股份為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所應得者），即初步每股股份現金0.84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根據貸款修訂契據將向貸款人發行之新認股權證股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通過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簽立之文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於行使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為當時在認股權證登記冊內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人士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兌換，僅作說明之用。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